

股票代碼：892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主席宣佈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董事長明杰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台汽電國際(TCIC)提供保證，上限為新台幣2億元，係因TCIC向銀行申請美金600萬元之授信額度，需由本公司做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8月完成簽約程序後實際動用此保證額度。前述額度於107年1月到期，因RP Energy(RPE)聯貸時程延後，預期一年內仍無法使用該額度，故暫不續約，已於107年3月向銀行收回美金600萬之本票並予作廢，解除本筆對TCIC之背書保證額度。

二、子公司TCIC依持股比25%承諾為其轉投資菲國之RPE提供保證如下：

1. 於RPE專案融資首次動撥時，若尚未取得菲國ERC(*)核准之PSA(*)時提供背書保證予銀行，保證上限為新台幣4.73億元。
2. 配合RPE之專案融資簽署擔保設質合約，未來於該公司首次動撥前提供RPE之股票設質予銀行，保證上限為新台幣5.8億元。
3. 提供擔保信用狀之履約保證予購電客戶，保證上限為新台幣1.9億元。

4. 上述三項保證上限合計為12.43億元，目前皆尚未執行，未來TCIC實際之背書保證金額，將於RPE首次動撥執行前確認。
- (*)ERC(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能源管理委員會)
- PSA(Power Supply Agreement：購售電合約)

(四)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本期淨利為971,873,907元，經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97,187,391元，次就IPP公司IFRS調整之影響數74,039,247元，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6,635,322元(已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註)，餘額為808,051,194元，擬依105年修正公司章程前所定方式(稅後純益-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計算提撥基準，並循往例提撥3%為員工酬勞24,241,536元，提撥1%為董監事酬勞8,080,512元，以現金配發。

(註：因IPP公司IFRS調整之影響數部份目前尚無現金流入，故先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待未來年度有實際現金流入時再配合資金調配情形迴轉分配之。)

- 二、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106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換算提撥率分別為約2.37%及0.79%，符合其員工酬勞提撥率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提撥率不高於1%之規定。
- 三、上述決議分配金額與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31 頁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87,890,507 元，加回 106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1,506,198 元、扣除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300,48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89,096,217 元。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上述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096,217 元，加計 106 年度本期淨利 971,873,907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87,391 元，次就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 74,039,247 元，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635,322 元(已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註)，合計可分配盈餘 897,147,411 元。
 - 三、擬提撥現金股利 765,763,174 元，每股分配 1.3 元。
 - 四、本案將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 五、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整之。
 -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 (註：因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部份目前尚無現金流入，故先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待未來年度有實際現金流入時再配合資金調配情形迴轉分配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之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967,067仟元，較105年合併稅後淨利948,966仟元增加18,101仟元，主要係轉投資收益增加及官田廠因煤價較高、備用電力及環保支出增加之淨影響；以期末股數589,049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1.65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209,414	1,178,012
營業淨利	99,263	153,459
稅前淨利	987,542	990,250
所得稅費用	20,475	41,284
本年度淨利	967,067	948,966
每股盈餘	1.65	1.61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106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截至106年底，官田廠因煤價較高、備用電力及環保支出增加，使營業毛利較105年減少，惟轉投資收益增加及所得稅費用減少，致獲利較105年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持續尋求有利及低廉資金，整體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謹分析比較近二年度資料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	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2	3,234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11	222
	速動比率(%)	159	17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	7
	權益報酬率(%)	8	8
	純益率(%)	80	81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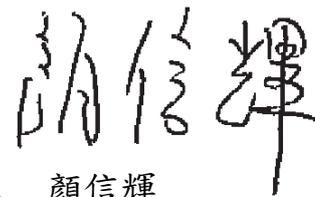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九(五)及(六)；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 13.52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3 億元及新台幣 95.43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32,418	6	\$ 1,017,893	7		
116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七)	686	-	2,01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90,148	1	97,555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97,659	1	65,635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220,970	1	282,167	2		
1205	應收股利(附註十二)	-	-	49,307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447	-	9,902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6,815	-	9,170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61,780	-	55,2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	30,066	-	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66	-	3,4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1,555</u>	<u>9</u>	<u>1,592,410</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六)	225,800	1	295,2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986,682	85	12,596,263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68,045	4	442,729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331	-	7,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826	1	88,197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242	-	13,8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99,759</u>	<u>91</u>	<u>13,444,033</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51,314</u>	<u>100</u>	<u>\$ 15,036,4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8,207	-	\$ 23,158	-		
2171	應付帳款	62,520	-	51,452	-		
2172	應付工程款(附註八)	165,994	1	246,1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58	-	2,0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4,913	1	77,3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25	-	24,439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18,582	-	17,4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70,000	2	27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33	-	6,0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0,532</u>	<u>4</u>	<u>718,032</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625,000	17	2,54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1,667	1	99,6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95	-	14,3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2,562</u>	<u>18</u>	<u>2,654,13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373,094</u>	<u>22</u>	<u>3,372,165</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39	5,890,486	39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3	499,69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3,896	8	1,168,9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898	21	2,949,194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970	7	1,074,34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58,764	36	5,192,542	35		
3400	其他權益	9,583	-	81,556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858,527</u>	<u>78</u>	<u>11,664,278</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69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878,220</u>	<u>78</u>	<u>11,664,278</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51,314</u>	<u>100</u>	<u>\$ 15,036,4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七）	\$ 849,215	70	\$ 799,071	68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	-	132,110	11
450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附註八及二七）	<u>360,199</u>	<u>30</u>	<u>246,831</u>	<u>2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09,414</u>	<u>100</u>	<u>1,178,0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650,098	54	561,388	48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	-	134,516	11
550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附註八）	<u>281,042</u>	<u>23</u>	<u>187,116</u>	<u>1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31,140</u>	<u>77</u>	<u>883,02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78,274	23	294,992	25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31,871</u>	<u>3</u>	<u>39,068</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0,145	26	334,060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u>210,882</u>	<u>18</u>	<u>180,60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99,263</u>	<u>8</u>	<u>153,45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9,955	2	20,68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16,434)	(1)	(\$ 14,89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34,362)	(3)	(36,94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u>919,120</u>	<u>76</u>	<u>867,945</u>	<u>7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8,279</u>	<u>74</u>	<u>836,791</u>	<u>71</u>
7900	稅前淨利	987,542	82	990,250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0,475)	(2)	(41,28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7,067</u>	<u>80</u>	<u>948,966</u>	<u>8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656)	-	(15,797)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97	-	(4,0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u>365</u>	<u>-</u>	<u>1,64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506</u>	<u>-</u>	(18,175)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47)	(3)	(17,96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 69,400)	(6)	\$ 33,400	3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31,074	3	(552)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現金流 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失	-	-	(678)	-
8360		(71,973)	(6)	14,2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0,467)	(6)	(3,9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6,600</u>	<u>74</u>	<u>\$ 944,997</u>	<u>8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1,874	80	\$ 948,966	80
8620	非控制權益	(4,807)	-	-	-
8600		<u>\$ 967,067</u>	<u>80</u>	<u>\$ 948,966</u>	<u>8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407	74	\$ 944,997	80
8720	非控制權益	(4,807)	-	-	-
8700		<u>\$ 896,600</u>	<u>74</u>	<u>\$ 944,997</u>	<u>8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65</u>		<u>\$ 1.61</u>	
9850	稀 釋	<u>\$ 1.65</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87,542	\$ 990,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83	35,332
A20200	攤銷費用	665	762
A20900	利息費用	34,276	36,850
A21200	利息收入	(3,968)	(5,203)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9,120)	(867,9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	-
A23700	減損損失	261	3,3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95	(3,60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1,871)	(39,068)
A29900	回轉應計工程保固款利益	(7,783)	(4,4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29	(1,789)
A31150	應收帳款	7,407	31,6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24)	31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197	167,7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01	(5,218)
A31200	存 貨	2,355	1,023
A31220	預付工程款	-	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39)	733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6,506)	6,006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86
A32130	應付票據	(4,951)	(58,617)
A32150	應付帳款	11,068	8,415
A32990	應付工程款	(78,465)	(146,5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0)	(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94	(2,037)
A32200	負債準備	8,925	(1,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17)	\$ 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92</u>	<u>(8,8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920	130,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22	4,8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1,281	892,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638)	(36,7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0,190)</u>	<u>(67,56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995</u>	<u>923,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202)	(110,588)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1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四)	(164,487)	(47,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2,419)	27,5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1)	-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2,436)	(246)
B00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3,83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5,378)</u>	<u>(128,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80,000	3,6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95,000)	(3,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8,482)	2,6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6,858)	(765,7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24,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5,840)</u>	<u>(613,1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52)</u>	<u>1,2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185,475)	183,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7,893</u>	<u>834,6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2,418</u>	<u>\$ 1,017,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三(四)及(五)；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 13.52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3 億元及新台幣 95.43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8,019	3	\$ 315,23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685	-	2,01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5,864	1	82,7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39,408	-	31,310	-
1205	應收股利(附註十)	-	-	49,307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6	-	301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八)	6,619	-	7,7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54	-	1,9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3,515</u>	<u>4</u>	<u>490,706</u>	<u>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十)	225,800	1	295,2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二)	13,691,666	91	13,418,467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97,831	3	424,714	3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1,481	-	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9,826	1	88,1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21	-	5,7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12,225</u>	<u>96</u>	<u>14,232,310</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05,740</u>	<u>100</u>	<u>\$ 14,723,0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036	-	\$ 23,262	-
2170	應付帳款	59,053	-	50,4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158	-	2,0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7,802	1	57,8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125	-	24,43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270,000	2	27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9	-	4,5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3,913</u>	<u>3</u>	<u>432,603</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2,625,000	17	2,54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83,210	1	80,1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0	-	5,8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3,300</u>	<u>18</u>	<u>2,626,13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147,213</u>	<u>21</u>	<u>3,058,738</u>	<u>21</u>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39	5,890,486	40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3	499,69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3,896	9	1,168,9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898	21	2,949,194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970	7	1,074,34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58,764</u>	<u>37</u>	<u>5,192,542</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9,583	-	81,556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58,527</u>	<u>79</u>	<u>11,664,278</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05,740</u>	<u>100</u>	<u>\$ 14,723,0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837,794	96	\$ 798,918	83
4800	-	-	132,110	14
4500				
	38,160	4	30,881	3
4000	<u>875,954</u>	<u>100</u>	<u>961,9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5110	643,779	74	561,302	58
5800	-	-	134,516	14
5500	29,644	3	24,013	3
5000	<u>673,423</u>	<u>77</u>	<u>719,831</u>	<u>75</u>
5900	202,531	23	242,078	25
5920	29,367	3	29,367	3
5950	231,898	26	271,445	28
6000	151,882	17	146,501	15
6900	<u>80,016</u>	<u>9</u>	<u>124,94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19,459	2	18,801	2
7020	(4,679)	-	(870)	-
7050	(34,335)	(4)	(36,881)	(4)
7070				
	931,888	106	883,183	92
7000	<u>912,333</u>	<u>104</u>	<u>864,233</u>	<u>90</u>
7900	992,349	113	989,177	103
7950	(20,475)	(2)	(40,211)	(4)
8200	<u>971,874</u>	<u>111</u>	<u>948,966</u>	<u>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 2,150)	-	(\$ 14,106)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91	-	(6,4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七)	<u>365</u>	<u>-</u>	<u>2,398</u>	<u>-</u>
8310		<u>1,506</u>	<u>-</u>	<u>(18,175)</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69,400)	(8)	33,400	3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47)	(4)	(17,964)	(2)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1,074	4	(552)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u>-</u>	<u>-</u>	<u>(678)</u>	<u>-</u>
8360		<u>(71,973)</u>	<u>(8)</u>	<u>14,20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0,467)</u>	<u>(8)</u>	<u>(3,96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1,407</u>	<u>103</u>	<u>\$ 944,997</u>	<u>9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65</u>		<u>\$ 1.61</u>	
9850	稀 釋	<u>\$ 1.65</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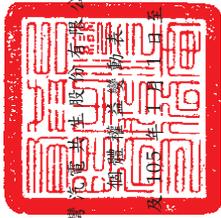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資本總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損)益	避險		
A1	\$ 5,890,486	\$ 499,694	\$ 1,062,809	\$ 2,746,715	\$ 1,218,868	\$ 2,570	\$ 64,102	\$ 678				\$ 11,485,922
B1	-	-	106,190	-	(106,190)	-	-	-	-	-	-	-
B3	-	-	-	202,479	(202,479)	-	-	-	-	-	-	-
B5	-	-	-	-	(765,763)	-	-	-	-	-	-	(765,763)
	-	-	106,190	202,479	(1,074,432)	-	-	-	-	-	-	(765,763)
T1	-	-	-	-	(878)	-	-	-	-	-	-	(878)
D1	-	-	-	-	948,966	-	-	-	-	-	-	948,966
D3	-	-	-	-	(18,175)	(17,964)	32,848	(678)	-	-	-	(3,969)
D5	-	-	-	-	930,791	(17,964)	32,848	(678)	-	-	-	944,997
Z1	5,890,486	499,694	1,168,999	2,949,194	1,074,349	(15,394)	96,950	-	-	-	-	11,664,278
B1	-	-	94,897	-	(94,897)	-	-	-	-	-	-	-
B3	-	-	-	184,704	(184,704)	-	-	-	-	-	-	-
B5	-	-	-	-	(706,858)	-	-	-	-	-	-	(706,858)
	-	-	94,897	184,704	(986,452)	-	-	-	-	-	-	(706,858)
T1	-	-	-	-	(300)	-	-	-	-	-	-	(300)
D1	-	-	-	-	971,874	-	-	-	-	-	-	971,874
D3	-	-	-	-	1,506	(33,647)	(38,326)	-	-	-	-	(70,467)
D5	-	-	-	-	973,380	(33,647)	(38,326)	-	-	-	-	901,407
Z1	5,890,486	499,694	1,263,896	3,133,898	1,060,970	(49,041)	58,624	-	-	-	-	11,858,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92,349	\$ 989,1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75	35,031
A20200	攤銷費用	394	381
A20900	利息費用	34,276	36,807
A21200	利息收入	(1,822)	(2,010)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931,888)	(883,1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87	(80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7)	(29,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30	(1,789)
A31150	應收帳款	6,899	32,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98)	10,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	256
A31200	存 貨	1,165	1,0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4)	1,625
A32130	應付票據	(6,226)	(1,213)
A32150	應付帳款	8,580	7,4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0)	(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49	(1,3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7)	6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3	(5,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9,084	180,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8	1,8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1,281	892,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638)	(36,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190)	(67,5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8,635</u>	<u>970,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500)	(\$ 300,000)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1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	(42,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	1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853)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56)	(339,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80,000	3,6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95,000)	(3,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51)	2,0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6,858)	(765,7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609)	(613,6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7)	8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2,783	18,4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36	296,7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019	\$ 315,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四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890,507	註 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1,506,198	
減：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300,4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096,217	
加：本期淨利	971,873,9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7,187,391)	註 2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635,322)	註 3
可分配盈餘合計	897,147,41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 元/股)	(765,763,174)	註 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384,237	

註 1：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註 2：依公司法 237 條提列 106 年本期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 3：依公司法 237 條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635,322 元(自本期淨利提列)。

註 4：現金股利 765,763,174 元係來自 106 年度之盈餘。

註 5：上項現金股利之分派，將在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分配之。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肆、附錄

附錄一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起人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出席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其他有召集權人訂定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附錄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需要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暨公司法之規定為第三人為保證或借款，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並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整，並分為八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之適當費用。
- 第十二條 股東應填具真實本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件影本（法人股東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暨印鑑卡），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前項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新印鑑，向本公司申請登記其新印鑑。

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除攜帶股東身分證件正本、新印鑑及委託書外，亦應連同代辦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前來本公司辦理。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長之選舉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廿九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 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四) 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 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 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 (七)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九) 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 (十) 建議或擴建投資計畫之核可、修正與終止。
- (十一)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 (十二)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三) 一定期限或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 (十四) 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額度或價款在另外一定金額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折細逕行支出。
- (十五) 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可。
- (十六)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可。
- (十七) 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 (十八) 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九)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及報酬。
- (二十) 公司組織系統之核可與修正。
- (二十一) 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可與修正。
- (二十二)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股東、董事或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 (二十三)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卅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第二十九條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卅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方式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發放對象得包括 100% 持股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七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 (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第卅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本章程得以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杰



附錄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890,485,950元，以發行股數計589,048,595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8,849,555股。
 三、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明杰	106.6.21	3 年	162,954,279 股代表 台灣電力(股)公司 所有	162,954,279 股代表 台灣電力(股)公司 所有	27.66%
董 事	王振勇	106.6.21	3 年			
董 事	李育明	106.6.21	3 年			
董 事	徐造華	106.6.21	3 年			
董 事	蕭勝任	106.6.21	3 年			
董 事	張國鑫	106.6.21	3 年			
董 事	林弘祥	106.6.21	3 年	11,527,432 股代表 東元電機(股)公司 所有	11,527,432 股代表 東元電機(股)公司 所有	1.96%
董 事	陳永清	106.6.21	3 年	11,375,214 股代表 晉宏投資(股)公司 所有	11,375,214 股代表 晉宏投資(股)公司 所有	1.93%
董 事	王聖鈞	106.6.21	3 年	345,000 股代表 源鈞投資公司所有	345,000 股代表 源鈞投資公司所有	0.06%
董 事	廖惠珠	106.6.21	3 年	0 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曉東	106.6.21	3 年	0 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06.6.21	3 年	0 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耀文	106.7.27	3 年	0 股	0 股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86,201,925 股	186,201,925 股	31.61%

附錄四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